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6号)。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回复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顺博转债"将于2023年8月14日按面值支付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的利息,每10张"顺博转债"(面值1,000.00元)付息3.00元(含税)。

2、"顺博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凡在2023年8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30亿元,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顺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顺博转债"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顺博转债

2、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9月7日

4、可转债存续期限:2022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

5、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0%、第六年2.5%。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8、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顺博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顺博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顺博转债"(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

2、除息日:2023年8月14日

3、付息日:2023年8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可转债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顺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蒋佶利、孙静

联系电话:023-86521019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7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4、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按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22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拟在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工业母机等相关领域战略投资方;同时,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给相关受让方及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将在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引进战略投资方将为禹衡光学带来工业母机等领域相关产业链资源,为禹衡光学进一步提高产品适应性、拓展高端品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通过股权转让将实现禹衡光学与核心团队的利益绑定,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对禹衡光学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23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3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拟在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工业母机等相关领域战略投资方;同时,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给相关受让方及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将在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认购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禹衡光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增资扩股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方及成交价格尚具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4.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1.禹衡光学为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禹衡光学拟在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工业母机等相关领域战略投资方,募集资金不低于7500万元;同时,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拟等比例将持有的231.93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相关受让方,将持有的不低于30.9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禹衡光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为保证禹衡光学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事项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 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二、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高劲松

注册资本:12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671658636

经营范围:光电编码器、光学仪器、长光栅、数控机床、伺服拖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与销售。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7日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禹衡光学资产总额为28,843万元,负债总额为5,454万元,净资产为23,389万元;2022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17,899万元,归母净利润1,49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禹衡光学资产总额为31,784万元,负债总额为8,063万元,净资产为23,721万元;2023年1-6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8,684万元,归母净利润3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方案

(一)增资

1.增资方式

在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工业母机等相关领域战略投资方。

2.增资规模

本次增资拟向新股东募集不低于7500万元的货币资金,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备案价格。募集资金中231.9375万元计入禹衡光学注册资本,剩余资金将计入禹衡光学资本公积。

3. 增资挂牌价格依据

本次增资的挂牌及认购价格不低于经中国科学院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

4.资金用途

增资完成后,增资资金将用于禹衡光学高端位移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二)股权转让

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拟等比例将持有的231.93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相关受让方;将持有的不低于30.9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

因禹衡光学资产评估备案值及投资方最终摘牌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禹衡光学股权结构预计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预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4.05	65%	804.05	54.74%
原自然人股东	432.95	35%	170.0875	11.58%
新增战略投资方	——	——	463.875	31.58%
公司核心团队	——	——	30.925	2.10%
合计	1237	100%	1468.9375	1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满足资金需求。禹衡光学绝对式光栅尺是国内批量替代进口的高端位移传感器主流产品,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目前禹衡光学的光学、机加、检验等设备无法充分满足加工、检测高精度产品的需求;禹衡光学编码器、高精度光栅尺已通过多家半导体厂家验证与测试,但目前还不能满足市场对半导体设备配套自主可控的迫切需求。鉴于以上原因,需加大对高端位移传感器研发和产业化的投入,以满足市场需求。

2. 拓宽渠道资源。引进战略投资方将为禹衡光学带来工业母机等领域相关产业链资源,为禹衡光学进一步提高产品适应性、拓展高端品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3. 优化股权结构。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大部分为公司前员工,而公司目前核心团队未持有股份。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实现禹衡光学与核心团队的利益绑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为禹衡光学持股 51%以上的控股股东,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对禹衡光学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禹衡光学的发展及公司的长期经营有利。

五、风险提示

禹衡光学本次增资扩股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方及成交价格尚具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86,141,737.00	3,097,845,742.69	18.99%
营业利润	426,877,628.00	296,949,628.04	43.75%
利润总额	429,567,598.39	299,140,320.07	4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67,962.04	250,926,424.29	4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828,562.55	231,142,724.71	4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2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5.02%	-0.0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61,966,830.39	12,895,079,898.88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81,393,114.63	7,349,545,484.04	0.43%
股本	850,397,292.00	850,397,29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8	8.64	0.46%

注:以上财务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8,61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9%;营业利润为42,687.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75%;利润总额为42,956.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46.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8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45%;基本每股收益0.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50%。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重型卡车自动变速箱齿轮业务较上年同期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随着机器人减速器国产化的加速,公司机器人精密减速器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呈现大幅增长;3、新能源汽车齿轮业务保持着稳步增长;4、公司持续推动内部降本增效、自主创新等工作,有效提升制造能力,降低单位成本,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296,196.68万元,较年初增长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38,139.31万元,较年初增长0.4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0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9:30-10:30。

(二)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

(三)出席人员:董事、总经理刘建辉,总会计师李百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益。

(四)征集问题: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现就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二、特定投资者业绩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

(二)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出席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益,以及重要子公司负责人。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5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李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李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李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震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李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事宜。

李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李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7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3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6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3年1月20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亏损16,000万元至21,000万元。2023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31,788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预计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公司时任董事长严欢、总经理张志强、财务负责人尹云玲、董事会秘书张潇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严欢、张志强、尹云玲、张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3-2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减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进行减资,减少其注册资本9,995万元,减资后上海新能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新能源100%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上海新能源已完成了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已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减资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511878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2207A室

法定代表人:杨松

注册资本:5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新能源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5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